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110053100031_00721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.05.31



1100015224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邱元亨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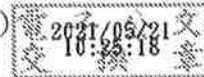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08616_1_21101709325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家滄(02)265319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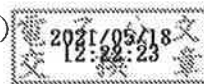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了兒童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

裝

訂

線

